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2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倪新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8359470E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21号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2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交办线索，你单位 DA001 废气排口部分小时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我局随即对你单位展开调查。调阅在线数据显示，你单位该排口 2026 年 1 月 31 日 0 时至 3 时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 $113.072\text{mg}/\text{m}^3$ 、 $101.192\text{mg}/\text{m}^3$ 、 $190.183\text{mg}/\text{m}^3$ 、 $110.157\text{mg}/\text{m}^3$ 。另调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显示，DA001 废气排口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综上，你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2 月 2 日、3 日，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1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6年2月2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年2月3日，我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件，证明企业超标当天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

4、2026年2月3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2月2日，我局2026年1月31日在线平台小时数据截图（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年2月3日，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章节（1组，证明企业涉案排口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

7、2026年2月2日，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及附件（1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未申请听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1、催化氧化处理装

置长期运行后，催化剂在使用周期内会逐渐失活，导致处理效率有所下降。在应对废气流量波动时，其正常处理反应阈值变窄，容易导致排口非甲烷总烃数值出现异常波动。面对数值波动过程中出现的应对经验不足、疏忽大意、管理不规范是此次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发现超标采取了紧急停车停产处置措施，及时到位，没有持续对环境造成污染。后续于中控室增加预警系统并 24 小时值班值守。没有主观逃避监管、超标排放的动机。2、在环保设施方面投入力度显著加大，运维费用居高不下。近年来化工行业经营环境持续恶化，生产成本较高，经营压力巨大。鉴于以上陈述，恳请考虑企业生存现状，予以适当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结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要求，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4月30日